

新编国际贸易法

何 祥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T 396.1
H 36

~~383379~~

383379

新编国际贸易法

何 祥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DV18/2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法/何祥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5

ISBN 7-5044-2121-9

I. 新… II. 何… III. 贸易法-法学 N.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7637 号

责任编辑: 夏贤明

责任校对: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南长沙市华中印刷厂印刷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75印张 160000千字

印数: 1—6000册 定价: 8.40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内容提要

本书综合介绍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它以我国首部《对外贸易法》为基点,以合同法为主线,着重表述了规范国际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条约、惯例,阐释了国际经贸法制的基本理论和一般常识。内容新颖、资料翔实、结构严谨、体系完整。适用性强,不仅是经贸专业的在校学生和广大外贸工作者的法律必读,而且是立志涉猎外贸、遨游世界商海的有识之士的法律向导。

前 言

举世瞩目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终于在1993年12月15日结束。这是90年代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一个重大事件。它将促进国际货物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和服务贸易更快地发展。经济学家认为，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自由化措施，将使今后10年的全球产值增长6万亿美元。到2005年，世界贸易出口总额（现在为3.6万亿美元）将增加12%。据关贸总协定预测，到2005年，世界总收入每年将增长2300亿美元。

1994年，我国外汇汇率并轨成功，外贸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对外贸易继续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2367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45%以上。国家外汇储备达到516亿美元。特别是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是调整我国对外贸易关系的基本大法，它的施行将推动我国外贸工作驶入法制化的快车道。

1995年1月1日，由关贸总协定演变而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尽管我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复关”暂时受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复关进程就此终止。中国需要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也需要中国。12亿人口中国的广大市场，对发达国家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近日，中美贸易代表已经同意重开复关谈判，如在7月1日前，复关谈判顺利结束，则我国仍可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1995年3月5日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庄严宣

告：“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多边和双边的经济贸易关系，愿意并且应当成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

总之，当前国际经贸活动空前活跃，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前景广阔，而国际经贸关系的健康有序发展，又离不开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规范、导向和保障。因此，目前学习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已经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和关注的“热点”，不论是外贸公司、企业的广大工作人员，还是正在高等院校攻读经贸专业的莘莘学子，都莫不如此，尤其期望获得国际经贸领域有关新组织、新法律的信息。有鉴于此，故笔者不揣谫陋，以我国新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为基点，以合同法为主线，编著了这部以规范国际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为中心内容的《国际贸易法》一书，献于读者。

限于个人水平，书中必有疏误，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学同仁不吝指教，以利修正与提高。

编著者 何 祥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1)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6)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渊源 (11)
-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

-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9)
-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体的法律规定 (29)
- 第三节 对外贸易客体的法律规定 (31)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促进 (35)
- 第五节 违反外贸法的法律责任 (41)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3)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2)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59)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64)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第四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70)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5)
-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80)
- 第四节 风险转移 (85)

第五节 违反合同及其补救办法	(87)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99)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合同	(10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保护	(123)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	(130)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45)
第三节 信用证	(148)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制度	(158)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制度	(170)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制度	(177)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制度	(181)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制度	(184)
第八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18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20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09)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14)
第九章 国际贸易仲裁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仲裁和仲裁法	(218)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21)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机构和规则	(225)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3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国际贸易关系是指超越一个国家（或地区）领域的交易关系，即不同国家的企业、公司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商品、技术或服务交换关系。贸易，原意为商品交换活动。现代意义的贸易是指商品、技术、服务等交换活动。国际贸易，就是指超越国界的企业、公司或个人之间进行的商品、技术或服务的交换活动。

上个世纪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由于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特别是本世纪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现代国际上的经贸合作与技术交流，不仅规模日益扩大，而且交易对象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除了国际货物买卖有了巨大发展外，还出现了许多新型的、高层次的国际贸易。如国际技术转让、工业产权与专有技术许可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国际租赁以及教师、裁缝、保姆、教练员、运动员、气功师等项服务的引

进与输出。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国民经济对出口的依存度已发展到较高水平。1994年我国的出口额为1210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23%。可见积极开展和扩大国际贸易，是使中国经济走向世界市场，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渠道，也是发展我国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国际贸易法”这一概念中，“国际”一词的含义，并非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仅指跨越国界的意思。也就是说，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国际贸易关系的诸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是超越国界的，或贸易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公司或者个人；或贸易关系的客体在国外；或引起贸易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出现在国外。由此，国际贸易法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国际贸易法就其性质而言，属于“私法”范畴，具有私法性特征。就是说，国际贸易法是指规范国际市场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交换行为的法律。其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即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所以，可以说国际贸易法，就是涉外的民事法律，亦即国际私法。

第二，国际贸易法就其渊源而言，它不是一部单一的法典或法律，也不仅指一国制定的法律，因而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它既有国内渊源，又有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二、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可分为国际贸易管理关系和国际贸易交换关系两个方面。

(一) 国际贸易管理关系

国际贸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构或贸易组织在行使其对国际贸易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一方是作为管理者的国家行政机关或国际贸易组织，而另一方则是被管理的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企业、公司或个人。两者的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隶属关系，如进出口的海关监管、商品检验、外汇管制、技术转让的限制等关系。

(二) 国际贸易交换关系

国际贸易交换关系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自愿发生的一种公平互利的经济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工程承包关系以及国际服务关系等。

三、国际贸易法与其他国际法的关系

国际法是相对于国内法的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它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不仅是指主权国家或政治实体之间发生的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因为这里所说的“国际”，不仅仅是指国家之间的意思。在汉语中，“际”除有彼此之间的意义外，还有“交界”、“边”的意义。如李白名词“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中的“际”的意义即属后者。我们所说的

“国际”还有超越国界的意义。因此可以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和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以1648年订立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标志，经历几个世纪的发展，迄今成为一个相对于国内法的特殊的法律体系。国际法体系由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行政法、国际刑法和国际诉讼法等构成。在这些部门法中，还可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而进一步作分支部门法的划分。国际贸易法就是国际经济法部门中的一个分支部门法。

（一）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公法，二者是交叉关系，即国际公法中有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国际贸易法中有属于国际公法的内容。二者的部分外延重合。

国际公法是以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和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国际贸易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等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交易关系，即买卖关系，经济关系。任何国家都特别关注本国的对外经贸活动，本能地要求保护本国经济利益与本国法人和公民的利益。因此，各主权国家不仅干预甚至直接参与国际贸易谈判活动。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时八年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其他如商品进出口的鼓励与限制，技术引进、劳务输出的优惠与禁止，关税减让、反倾销、反补贴以及贸易大战中的报复措施等。

（二）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二者是包容关系，即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

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律、规章和制度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私法，二者是交叉关系，即二者之间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重合的。

国际私法是国际公法的对称。它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规范，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实体规范，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商事仲裁程序规范的总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问题，是构成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国际贸易法规范的主要对象。二者的区别在于：涉外婚姻、涉外继承等人身关系问题为国际私法的专有范围；国际贸易中的国家介入，行政干预等管理关系问题，则仅为国际贸易法的规范对象。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指国际贸易关系由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所确认并保护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它是超越国界的民事法律关系。它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国际法律上的表现。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贸易主体之间发生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服务关系等。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 法定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由国际贸易法所确认的国际社会关系。它与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社会关系是指社会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依据一定的行为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朋友关系、买卖关系、服务关系都是社会关系。但只有当某一社会关系以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为依据,并为它所确认时才是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如为国际贸易法所确认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就是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二) 意志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多种多样,按其形成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两大类。物质社会关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如生产关系具有物质性。

思想社会关系是基于人的意志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等具有意志性。因为，任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是以一定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为前提的，而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无论是国内渊源还是国际渊源又都是一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一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首先取决于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每一具体的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总是通过它的所有参与者的意思表示一致才得以形成的。

（三）约束性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是以法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约束，即法律约束力。法国民法典明文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于订约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6条更明确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所谓法律约束力，其含义是：①当事人双方必须共同信守；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③违反合同者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即国际贸易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

（一）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它在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首要的构成要素。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按其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1. 经营主体。它是指直接从事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即从事商品、技术、劳务进出口的公司、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但在我国，目前个人尚不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2. 管理主体。它是指监管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家机构或地区性、世界性的经贸组织。当代国家都奉行对外贸易自由原则。但无论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和地区；也不论是进出口贸易实行登记制的国家和地区，还是实行许可制的国家和地区，都是自由贸易与监督管理并重的。这类管理主体，主要是各国的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如我国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日本的通产省、美国的商务部，以及海关、税务、商检等国家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

（二）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内容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联系起来的纽带和桥梁。它是主体需求的体现，是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主要对象。所谓国际贸易的权利（权力），是指国际贸易主体在其活动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能够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作为的许可与保障。所谓国际贸易的义务，是指国际贸易主体在其活动中，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强制与约束。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

义务依主体性质的不同分为两类：

一类是相对性的权利和义务，即国际贸易经营者相互之间自愿协商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它具有约定性、对等性、双重性的特征。就是说，这类权利和义务是当事人以合同约定的，而不是法律规定的；是双务有偿的，而不是单务无偿的；且经营主体均有双重资格，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

一类是绝对性的权利和义务，即国际贸易管理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它具有法定性、强行性、无偿性的特征。就是说，这类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定的，而不是当事人相互约定的；管理者的权力与经营者的义务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隶属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商关系；因而在物质利益上，往往是单务无偿的，而不是双务有偿的。

（三）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客体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客观事物，又称标的，是国际贸易主体享有外贸权利和履行外贸义务的目标。如果没有客体，国际贸易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因失去目标而落空。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是指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物是指能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它包括天然物和人们劳动创造的产品，也包括一般等价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物，作为商品，是国际贸易中最早出现的，也是最普遍的交换客体。

2. 行为。行为是指国际贸易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从事的国际服务贸易活动，如国际运输、保险、旅游服务，国